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终止收购亿声证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项目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亿声证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键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投资”）以 2,400 万港元受让 Brilliant Financ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BF 公司”）持有的亿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声证券”）100%股权。键桥投资与 BF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Brilliant Financ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与键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亿声证券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之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协议签署后，键桥投资按协议约定分三次向 BF 公司支付可退回按金合计 2,100 万港元。键桥投资及聘请的律师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递交申请，申请香港证监会书面批准或同意亿声证券股东变更事项（以下简称“变更事项”），并就香港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多次回复和材料补充。

二、终止收购股权的原因

根据协议，最后截止日期前变更事项获得香港证监会的书面批准或同意为协议完成的先决条件之一。若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之前未能达成或获豁免，则协议将终止，BF 公司须于键桥投资通知有关退还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键桥投资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可退回按金。最后截止日期为协议日期起后 12 个月（或双方约

定的其他日期)。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变更事项尚未获得香港证监会书面批准或同意，且键桥投资与 BF 公司仍未能就最后截止日期的约定达成新的一致。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协议终止，键桥投资及聘请的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 BF 公司发出通知，要求 BF 公司于三个工作日内向键桥投资退还已支付的可退回按金 2,100 万港元。

三、终止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协议终止后 BF 公司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向键桥投资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可退回按金 2,100 万港元，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终止收购亿声证券股权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键桥投资后续会积极寻找其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机会，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备查文件

1、《Brilliant Financ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与键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亿声证券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之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8日